

信息披露

B00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购买的债券价格:100.6699元/张
- 购买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实行“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关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图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条件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

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权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首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局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以拨打其所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应纳税所得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